

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英語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類別：英語長期代理教師(其餘科目以學校配課為主)。
二、代理職缺：懸缺。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備註
英語代理 (懸缺1名)	科任教師	1	1	需擔任教科書與圖書館管理、國際教育、學產基金及清寒補助獎學金業務
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- 四、聘期：110/02/18-110/06/30(正式日期以市府核定日期為準)。
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- 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- 三、除上述資格條件外，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
(參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08934號函)

- (一)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(二)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且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

英語20 學分班者。

(三)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 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
(四)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
(五)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0 年1 月19日 (星期二) 至 110 年1 月25 日 (星期一)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sps.tn.edu.tw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0 年1月19日 (星期二) 至 110 年1月25日 (星期一) 每天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1 月27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1 月29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導處，電話：06-6861041#1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 報名表 1 份

(二)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(三) 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(五) 英語教師資格證明1份

(六)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

(七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1 月 26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1 月28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2月1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五年級康軒 Follow Me (單元自選、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12分鐘。(第11分鐘響鈴1次，第12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1次甄試結果公告	110年1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2次甄試結果公告	110年1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3次甄試結果公告	110年2月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1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1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2月1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0年1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10:10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2學期英語長期代理教師
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
應徵類別	英語類			
教師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 大學 學院 系			
	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
簡要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
	1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	計	年 月
	2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	計	年 月
	3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	計	年 月
	4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	計	年 月
	5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	計	年 月
重要獎勵事蹟 (條列)		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		
證件名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5	英語教師資格證明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6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	☐ 有 ☐ 無	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審查意見	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
109 學年度第2學期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0 年2月18
日報到即日至 110 年6月30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
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 考 人 簽 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 考 證 號 碼		應考類別	
聯 絡 電 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 址			
申 請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複 查 科 目 名 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 師 甄 選	☐ 口試 ☐ 試教		
複 查 結 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 選 委 員 會 (教 評 會) 核 章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☐ 錄取 (☐ 正取 ☐ 備取) ☐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0 年 ○ 月 ○ 日（星期○）○午 ○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件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：